

湖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政  
策  
汇  
编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5〕194 号） ..... 12

## 第二部分 商务领域（摘要）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 ..... 21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7 号） ...25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 号） .....28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 32

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 ..... 37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商运〔2025〕8 号） .....40

关于扩围实施湖南省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政策的公告 .....42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推动 2025 年适老化

改造产品“焕新惠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函〔2025〕6号） .....44

### 第三部分 交通领域（摘要）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适用问题的通知（交水函〔2025〕75号） .....4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号） .....56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 .....6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4号） .....6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5〕147号） .....69

### 第四部分 老旧农机更新（摘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7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高效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5〕19号） .....77

# 第一部分 总体方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

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四）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五）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执行。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 号）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报废最高补贴额由单台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规定测算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各地区可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

**（六）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全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各地可保持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并自主确定车辆更新补贴标准。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区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 继续向地方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

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适度倾斜。各地区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八）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九）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通知公布之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由各地区按照本

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十)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4 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 12 类家电中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十一) 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十二) 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十三) 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补贴实施细则，优化补贴方式，简化操作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

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四）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

**（十五）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

**（十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尽快出台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明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标准和所需条件，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

**（十七）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

#### **四、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八）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强制性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推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领域能效或水效标准。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标准供给，研究制定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标准。2025 年底前按期完成“两新”领域标准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的全部 294 项重点国家标准制定修订任务。

**（十九）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研究将“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

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继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识实施范围，组织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完善实施细则，抓紧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商务部整合全国通用的消费补贴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和自动比对，简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

**（二十一）强化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以及（五）（六）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资金总体按照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

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具体支持标准和品类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各地区要及时完成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二十二）优化参与门槛。**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区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三）简化补贴流程。**各地区要以便民、惠民为宗旨，通过群众广泛知晓、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格，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

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各地区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区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地区要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

**（二十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六) 加强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区要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5年1月5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环资〔2025〕19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湖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3 月 31 日

# 湖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两新”工作决策部署，有力有效实施全省 2025 年“两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扩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范围。在持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持续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支持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建设。

（二）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整体实施设备更新。支持全省工业园区以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中小航空发动机、特高压输变电装备、钢铁、汽车、半导体、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集群，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激发工业园区和各类企业积极性，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组织符合有关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额外贴息。适当降低工信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省级融资补贴的申报门槛，加大融资补贴力度。

（四）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各领域各行业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

##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五）充分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参照国家做法，综合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成效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市适度倾斜。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金融支持和企业让利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

（六）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七）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按照国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八）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九）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国家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厨房电器、卫浴电器、生活电器和清洁电器等 16 类家电产品，按能效等级给予 15%-20%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

贴 1 件（空调、厨房电器、卫浴电器、生活电器和清洁电器 5 类家电产品每类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十）积极支持家装厨卫换新。重点聚焦绿色、智能等方向，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过程中购置的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和家纺家饰 5 大类 32 小类产品的补贴力度，并动态增加湖南特色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家装厨卫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大类产品最多可补贴 3 次，每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单个消费者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开展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

（十一）推进适老化改造产品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等 6 大类 34 小类商品进行补贴。按销售价格（剔除所有企业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大类产品限享受 6 次补贴，每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单个消费者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12000 元，产品收货地址限制在湖南省范围内。

（十二）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并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含电池）给予补贴，交售报废锂离子电动自行车（整车含电池）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给予 600 元补贴；其它情形给予 500 元补贴。旧车残值由个人消费者

与销售主体或回收主体商定，不计算在补贴内。交售报废 1 台老旧电动自行车可以参与 1 次补贴申请，同一消费者活动期内可申请 3 次补贴。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购买新车，并已申报 2025 年补贴的消费者，按本次补贴标准补齐差额。

（十三）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

（十四）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将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将省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具体报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意后实施。

（十五）重点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对资兴市、平江县、汨罗市、永兴县、湘阴县、华容县、沅陵县、湘潭县等受灾严重县市，已纳入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公示名单的受灾户和受灾人员，继续享受 1 万元家装补贴政策，活动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三、规范资金使用和市场秩序**

（十六）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

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七）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各地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强化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 2025 年“两新”政策实施工作，定期跟踪调度情况，督促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财政厅按照国家 9:1 的原则和中央资金分配情况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资金，研究制定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制定和

实施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家装厨卫（不包括居家适老化改造）、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制定和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机械等农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制定和实施适老化改造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十九）优化补贴申领程序。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做好资金预拨付工作，减轻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要简化补贴流程，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二十）强化回收循环利用。各地要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支持相关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二手商品回收、

购物平台一体化发展。推动再制造产业能级持续提升。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

（二十一）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 **第二部分 商务领域（摘要）**

#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号)

## 一、明确享受补贴范围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其中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12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实际,对其他大宗耐用家电予以补贴,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参照上述12类家电补贴标准,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2级能效产品补贴标准。

## 二、优化申领支付流程

各地补贴申领流程设计应操作简便、好用快捷,最大限度方便消费者,从源头上减少信息重复填报,同时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支持消费者自愿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可以支付立减或事后兑付补贴方式享受补贴。积极拓宽支付渠道,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

采购新的支付设备，有效提升消费者支付服务体验，营造安全便利的支付环境。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 三、公平支持各类主体

各地要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原则，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确定政策参与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家电企业+电商平台+品牌专卖店”等模式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并由家电企业、电商平台承担对其商户的监管责任。在加强过程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简化审核流程，降低政策参与主体垫资压力。

### 四、营造规范市场环境

各地要引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产品销售价格。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的，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并在网页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或张贴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明

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性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家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

## **五、强化数字赋能**

各地要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与本地政务平台数据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即时准确掌握全链条各环节信息，做好家电消费形势分析与走势研判。要提升监管能力，对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计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比对分析，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爲。

## **六、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抽查。各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要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完善回收体系建设**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统筹好“新家电购买补贴”与“废旧家电回收处置”的关系，优先支持具有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主体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多措并举便利消费者换新交旧。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型模式。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资金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政策参与主体通过自建回收渠道、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境监管，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督促政策参与主体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各地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组织线上线下平台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主体进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依托本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梳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动态跟踪家电消费市场变化，适时开展政策成效评估。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

## 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7 号）

### 一、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 二、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

（一）优化补贴流程。要以方便消费者申领购买为目标，以操作简便、好用快捷为原则，以支付立减为主要方式，合理设计补贴申请流程，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要丰富支付渠道，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便利化支付需求。要努力保障消费者申领方式多元、交互界面简洁明了、操作步骤便捷流畅。要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的产品信息采集等工作，确保每笔交易闭环、可溯，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二）鼓励优惠让利。要鼓励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支持移动运营商推出消

费让利、信用购机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打好政策“组合拳”，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

（三）支持各类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品牌产品、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合理确定并及时更新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简化资金核销流程、缩短兑付周期，可采取提前预拨资金、滚动兑付资金等方式，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

### **三、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强央地协同。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手机等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

（三）加强数字赋能。要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即时准确掌握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计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真实性与交易信息真实性。做好大数据分析，对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

（四）确保资金安全。要提升资金使用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规范交易凭证与发票开具，并载明购买人、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严格防范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以及“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督检查。要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强化动态跟踪，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格防范并依法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单位或个人，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10 号）

###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度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活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 二、补贴标准和对象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商务部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合理制定，与上年补贴标准相衔接，保持工作平稳过渡。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回老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并换购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规范》）发布后，名下无电动自行车且首次购买符合《规

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给予补贴；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新车或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 **三、优化补贴流程及方式**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流程及方式由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鼓励简化门店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审核和准入程序，扩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门店数量。鼓励进一步简化补贴发放流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取消补贴申请、审核、拨付中的非必要环节，加快审批进度，尽量缩短补贴到账时间。补贴发放可不与新车上牌挂钩。鼓励采用支付立减等方式，补贴优惠直达消费者。鼓励以销售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

### **四、有关要求**

商务部牵头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本区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具体实施。对以旧换新涉及的相关环节，要依托当地专班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有关分工，打通卡点堵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一）规范销售环节。

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自主确定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或门店（含个体工商户等），名单要向社会公示。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或门店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要承诺不得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参加活动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特殊情况由地市级（含）以上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确定。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由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取消补贴资格，函告本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并抄送本级专班。销售企业或门店（含个体工商户等）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1）。

### （二）优化收旧环节。

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可参加以旧换新（含无牌），资格确认方式由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交售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报废处置，并完善交接手续。经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地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确定并公布参加以旧换新的回收企业目录，每个城市不少于两家。推动增加回收企业数量，合理提高交售旧车的价格，激励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交售报废旧车。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2），落实相关标准制定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交至销售门店的老旧车

辆，做到“一日一清”，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应规范移交给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储存并专业处置，不得非法拆解、流入二手市场。

###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鼓励采取短信提醒、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普及面。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要注重群众宣传发动，广泛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宣传活动，营造浓厚以旧换新氛围。

### **（四）做好数据收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务部统一提供的数据字段要求，完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数据归集系统，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旧车去向、新车来源、消费者信息可查。

##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

#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

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有关要求。

##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

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

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8.5:1.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9:1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9.5:0.5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

# 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

### 一、明确补贴内容

各地要重点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支持个人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防止补贴范围泛化和碎片化。

(一) 补贴品类以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等五大类为主，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居民消费习惯和具体实施条件，自主确定各大类下具体品类。其中，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品类参照《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详见附件)，各地可根据当地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因地制宜丰富本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

(二) 补贴标准应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应不高于 20%；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标准可适度提高，应不高于 30%。各地应根据补贴方式自主确定每人每类产品享受补贴

件数、单个商品或每套房（每户）最高补贴金额、每人（每户）累计最高补贴金额等限定条件。

（三）补贴方式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公平公开确定补贴政策参与主体，合规择优确定补贴资格发放平台。

## 二、优化补贴流程

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家装厨卫“焕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惠民便民，简化消费者申领流程，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探索实施无纸化补贴申请与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核验等手段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各地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省级服务平台与全国家装厨卫“焕新”数据监测平台实现对接。

## 三、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全流程监管。要结合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多方数据比对等数字化手段，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等行为，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各地要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鼓励各地将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作为补贴商品入库条件。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的地区，要制定风险防范应对预案，强化核验核查，确保装修合同、项目内容等的真实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2025年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商运〔2025〕8号)

### 一、加强补贴审核和资金拨付

各市州要切实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领域补贴审核和兑付进度，增强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体验感。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规定对资金使用进度适时进行动态调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 二、加强活动监督管理

各市州要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咨询热线和12345等咨询投诉平台，及时回应公众诉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商务部门要把牢补贴申请审核关，对发生违规经营、虚开发票、骗补套补等违反以旧换新政策规定的商家，要及时移除名单，取消参与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汽车注册、转让、注销等登记信息核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

合法权益。税务部门加强对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开具发票行为的指导，协助做好发票冲红、虚开发票等行为的核查。

### 三、加强工作保障

各市州要建立多部门工作专班或采购第三方审核、审计等服务强化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力量。省财政将安排一定规模的商务领域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市州商务部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各市州应统筹用好省市两级资金，支持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工作。

### 四、其他规定

《2025年湖南省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和《2025年湖南省家电、数码产品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并发布公告。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本市州贯彻落实措施。

# 关于扩围实施湖南省数码产品 购新补贴政策的公告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5年1月20日起，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

## 二、参与方式

### （一）参与流程

1. 实名认证：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含云闪付输出服务的其他APP）进入“湖南数码产品”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

2. 领取补贴：实名认证后，消费者即可每类产品领取1张补贴资格券。

3. 立减补贴：领券后，消费者在购买参与企业提供政策适用商品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参与线下活动的企业名单可在云闪付APP的“湖南数码产品”小程序中查询，线上平台和企业另行公告）

## （二）参与规则

1. 一个消费者每人每天每个类别可以领取 1 张消费券，当天有效。消费券只能使用 1 次，当天未使用的消费券在第 2 天 6 点后可再次领取。如果消费者购买后全额退货（含在电商撤销交易），可在第 3 天 6 点后重新领券。（比如，1 号退货，3 号 6 点可重新领券）

2. 数码产品需单独结算，1 件商品对应 1 张购物小票和发票；需现场拆盒激活，由企业（商户）留存激活记录，以备审计。

3. 如发生退货情形，企业（商户）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商户）以后，企业（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4. 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 湖南省民政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推动 2025 年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惠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民函〔2025〕6号)

### 一、补贴时限、对象、范围

围绕“居家环境改善、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五个方面，为全省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惠老”服务。

(一) 补贴时限。自本活动上线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二) 补贴对象。个人消费者(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下同)。

(三) 补贴范围。包含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 6 大类 34 小类商品。

### 二、补贴方式、标准、限额

补贴采取“立购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云闪付 APP(含云闪付输出服务的其他 APP)活动专区领取各类补贴券,在参与企业(或线上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在产品支付环节按销售价格(剔除所有企业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30%给予补贴。

每位消费者每大类产品限享受6次补贴，每次最高不超过2000元，单个消费者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12000元，产品收货地址限制在湖南省域范围内。

### 三、参与流程及规则

**（一）领取并享受补贴。**个人消费者于2025年12月31日前登录云闪付APP（含云闪付输出服务的其他APP），进入“以旧换新”专区，通过“适老化改造焕新惠老”入口领取相应品类补贴券，补贴券有效期截止领券当日24:00，隔天购买须重新领券。在参与企业（或线上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扫码抵扣。

**（二）产品交付。**企业完成送货上门或个人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送货或提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后30天内，最迟不得超过2026年1月10日。

**（三）退货要求。**参与企业要建立退货台账，如发生退货情形，参与企业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个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以后，企业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

**（四）开票要求。**企业必须开具湖南省内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应扣除各类企业优惠，包含本次活动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价格、购买数量，并备注享受政府补贴金额、补贴产品品类等信息。发票

开具时间原则上应在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最迟不得超过2026年1月10日。

**（五）财政资金清算、结算。**2025年度活动时间结束后，参与企业配合各级民政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结算、清算工作，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收回。

#### **四、企业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营主体均可报名参加：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企业分公司需提交总公司在2024年1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证明），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法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经营范围符合补贴目录。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惠老”参与企业（单位）应于2024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来经营资信状况良好。个体户须转为企业方可报名，加盟门店通过上级企业报名。

2.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在湖南省内合法纳税。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能够开具湖南省正规销售发票。

3.适老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4.自愿参与活动，有长期保存相关交易佐证材料的能力，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的行为能力，接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其交易真实性的审计。

5.严格遵守活动规则，参与补贴商品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公开承诺“四上墙”。

6.无不良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

## **五、企业报名、资料审核和拨付**

**企业报名：**1.市级民政部门发布报名通知，各企业可于每月1-10号通过线上报名，提交企业名称和住所，纳税所属区县，企业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成立日期，经营模式，税号，企业类型，营业执照照片，法人身份证，产品信息，参与活动承诺书等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清晰。

2.借助“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商户服务平台”资料核查系统，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初审、市州民政部门进行复审，遴选确定参与企业，向社会公示，并向省厅备案。

**资料审核和资金拨付：**2025年湖南省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惠老补贴采用“支付立减”模式，补贴资金先由各企业垫付，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定期对企业销售数据和资金垫付等情况进行核验再结算（每月至少1次）。各企业需在民政部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可根据实

际情况，优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快资金兑付使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预拨+清算”方式加快资金兑付。

## **六、其他事项**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公告自4月3日起执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湖南省民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细则进行优化调整并及时发布。

## 第三部分 交通领域（摘要）

#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适用问题的通知

(交水函〔2025〕75号)

## 一、关于船舶补贴对象具体范围

《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拆解补贴对象为机动船，是指具有机械动力的船舶，不包括快艇、排筏等艇筏和无动力的驳船、人力船、风帆船等。申请新建船舶补贴对象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和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不包括快艇、排筏等艇筏。

## 二、关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证明文件

《实施细则》明确将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纳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对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乡、镇客运渡船，申请补贴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既可以是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批准设立渡口、渡运线路时已明确包含具体渡船船名的相关文件，也可以是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相关船舶（应明确船名）为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的文件（可对辖区内需报废更新的渡船统一出具证明，也可单船逐一出具证明）。

## 三、关于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认定

《实施细则》所称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是指以天然气发动机或以天然气发动机为原动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含仅以天然气为燃料,或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额定功率下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发动机或天然气发动机为原动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为主推进动力的船舶。

《实施细则》所称甲醇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是指以甲醇发动机或以甲醇发动机为原动机的甲醇发电机组(含仅以甲醇为燃料,或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额定功率下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10%的发动机或甲醇发动机为原动机的甲醇发电机组)为主推进动力的船舶。

《实施细则》所称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船舶是指正常航行过程中采用蓄电池(无其他能量源)作为唯一推进动力源和主电源的船舶。蓄电池指磷酸铁锂电池和能量型超级电容。电池动力船舶若配备备用发电机组,仅在紧急状况下为特定安全设备进行供电,可按纯电池动力船舶发放补贴。

符合上述要求的,有关船舶检验机构应相应在船用产品证书记载明确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甲醇单一燃料动力”;在船舶检验证书中记载明确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甲醇单一燃料动力”“正常航行采用蓄电池作为推进动力和主电源”。

《实施细则》所称“燃油替代率”是指发动机或发电机组原动机75%额定功率下天然气或甲醇热值占总热值的比例。新建船

船使用液化天然气和燃油、甲醇和燃油双燃料发动机或发电机组原动机的，有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在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明发动机或发电机组原动机的燃油替代率，船舶检验证书上记事栏中也应记载燃油替代率。满足《实施细则》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燃油替代率要求的新建双燃料动力船舶，按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中双燃料船舶的相关规定申领补贴，其中有符合要求的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拆解的，也可以按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相关规定申领补贴。不满足《实施细则》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燃油替代率要求的双燃料动力船舶，作为燃油动力船舶申领补贴。

对于新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纯电池动力、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的补贴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新建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中是否有上述标识或燃油替代率。

#### **四、关于船舶类型系数对应关系**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记载的船舶类型不完全一致时，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船舶类型为准。记载的船舶类型在《实施细则》船舶类型系数表中不能直接对应的，集散两用船归类为集装箱船；油化两用船归类为散装化学品船；商品汽车滚装船归类为货滚船；客箱船归类为客货船；其余在船舶类型系数表中未单独列明船型的载货类船舶按其他货船选取船

船舶类型系数，船舶类型系数表未单独列明船型、船舶检验证书记载无载货量但有乘客定额的船舶按客船选取船舶类型系数。

## **五、关于变更船舶类型和总吨后船舶拆解补贴计算问题**

拟拆解船舶申请补贴对应的船舶类型和总吨以《实施细则》发布前（2024年8月1日及以前）其船舶检验证书记载为准。

## **六、关于申请材料涉及的船舶证书形式**

为不影响船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申请人在申请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环节提交各类船舶证书的复印件即可，由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内部档案和信息系统等进行证书真实有效性核对；涉及船舶拆解的，在船舶拆解办理注销手续时，交回有关证书原件。

## **七、关于船籍港与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不一致时申请补贴和监管等问题**

光船租赁等情况下，船舶船籍港与《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的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不一致的，船舶所有人向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材料审核工作。根据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要，船舶经营人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协助核对有关船舶营运信息，并根据船舶经营人申请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手续。

光船租赁情况之外，因航运公司（既是船舶所有人也是船舶经营人，下同）在北京等内陆无海船登记权限的地区注册，所属船舶在异地登记的，航运公司应向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航运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该船舶的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材料审核工作。内河船舶有所属航运公司注册地无相应船舶登记权限产生异地登记情况的，按照上述执行。

## **八、关于小吨位船舶的吨位合计计算问题**

《实施细则》明确新建燃油动力船舶领取补贴的船舶总吨不得超过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50 总吨以下小吨位船舶合并计算吨位时，应按照船舶实际吨位相加求和得数分别对应按 30 总吨或 50 总吨计算补贴吨位，求和得数大于 50 总吨的，按实际得数计算吨位。

## **九、关于船舶报废补贴申请材料有效性的问题**

《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所称“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是指各类船舶证书、证明材料在申领人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时（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申领人签字落款时间为准）处于有效期内即可。

## **十、关于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的所有人认定问题**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的所有人与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所有人存在控股关系或者隶属同一控股股东的，可以认定其满足《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新建船舶的所有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十一、关于申请文件所附项目清单的问题**

统一《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明确随正式申请文件上报的项目清单格式，各省级管理部门按附件1《202×年第×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申报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附件2《202×年第×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汇总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格式填报项目清单及汇总表随文上报（一并上报Excel电子版）。省级管理部门上报的项目应包含计划单列市的情况（下同）。

## **十二、加强项目实施情况跟踪**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应分别于每月的3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本辖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完成情况，填报附件3《202×年第×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汇总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和附件4《202×年第×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明细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报交通运输部（一并上报Excel电子版），如有存在的问题亦可一并上报。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格

落实《实施细则》和本通知要求，推动船舶标准化大型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国内运输船舶运力结构，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期间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交通运输部报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

**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办运〔2025〕12号)

**一、资金渠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总体按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文件执行。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 **三、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二）材料审核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级部门要求进行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 （三）资金拨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5〕17号)

##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落实发改环资〔2025〕13号文有关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政策。支持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 三、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组织各地方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按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提出资金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五）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

废更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另行制定。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办运〔2025〕4号)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其中，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4.2 万元；各地根据更新车辆和更换动力电池的需求情况和数量比例，自主确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补贴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申请人，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2024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5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年第22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7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2025年12月31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

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 二、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第六条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6年1月30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七条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已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但未拨付资金的，经审核通过后按本细则明确的标准执行。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

第八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意见，审核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各地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发展改革部门。

### 三、补贴资金管理

第九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90:10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0:10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机制由省级财政确定。

第十条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本地补贴标准。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在安排补贴资金时可给予适当倾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

(yb.motcats.com.cn) 填报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中导出报表，加盖公章报送交通运输部。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湘交函〔2025〕147号)

## 一、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补贴对象及范围

### (一) 补贴对象

本通知所指申请人应为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所指城市公交车应为上述企业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依法取得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 (二) 补贴范围

1.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范围。申请人将名下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含当日）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包括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报废，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

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

2.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补贴范围，申请人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全套更换为符合条件的动力电池，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 **三、补贴标准**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身高 8 米及以下车辆按 12 万元/辆，车身高 8 米以上车辆按 16.5 万元/辆进行补贴；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按 4.2 万元/套进行补贴，鼓励新购置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公交车。

### **四、政策衔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已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但未拨付的，审核通过后按 2025 年补贴标准执行；更新公交车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纳入 2025 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已签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5 年政策支持范围。

### **五、申报、审核和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

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直接管理权限的市州或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6年1月30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三)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意见,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四)市州交通运输局应汇总填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于每周四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日常工调度,按时向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相关数据和情况,并于2026年3月10日前,通过“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yb.motcats.com.cn)填报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中导出报表,

加盖公章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 六、申报材料

(一) 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申请人应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补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 七、资金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调度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需求。支持资金按照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地方配套

资金全部由省级承担，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解决。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汇总所辖县市区更新计划和资金需求，联合盖章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按程序拨付资金。补贴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方式，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至各市州、县市区。政策实施期结束后，省级按程序与市州、县市区进行清算。

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等支出。省交通运输厅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自评等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守底线，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 **第四部分 老旧农机更新（摘要）**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的通知

（农办机〔2025〕3号）

##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个农机种类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各省可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结合实际将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6个提高至12个，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测算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对于新增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的机具种类，各省要按《通知》规定自行测算确定报废补贴标准；在测算补贴标准时，要深入调查、认真研究，充分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继续实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关于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相关政策。将水稻抛秧机参照《补充通知》明确的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到8万元。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通知》确定的补贴额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各省按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更新补贴标准；相关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省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有关要求安排配套资金。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

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置补贴兑付。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鼓励探索实施补贴资金提级兑付。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请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省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规范高效实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湘农联〔2025〕19号)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种类

1.全国补贴范围由 9 类扩大到 15 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9 类和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谷物（粮食）干燥机、色选机、磨粉机等 6 类。

2.省级补贴范围由 6 类扩大到 12 类。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打（压）捆机、热风炉、温室大棚、茶叶初加工机械、微耕机、畜禽养殖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粮油加工机械、粮油检测设备、变型拖拉机等 12 类。

### 三、补贴标准

1.一般标准。农机报废补贴额度一般为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或上年度市场平均售价的10%，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

2.提高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等4类机具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如只报废不更新，按一般标准执行报废补贴。报废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等3类机具，要以新购置同种类机具为前提，且报废数量与购置数量相等，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到8万元。变型拖拉机报废每台补贴8000元，每提前一年累加补贴1000元，每台最多补贴12000元。报废粮油仓储机械、粮油加工机械、粮油检测设备等3类粮油相关机具，必须提供购置发票，并按购置发票金额的10%补贴，最高不超过相应机具的最高补贴额。各机具报废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机具报废条件、操作流程等事项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97号）要求执行。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参与色选机、磨粉机、粮油仓储机械、粮油加工机械、粮油检测设备等5类粮食相关设备现场拆解监督。